

4.6 - ?????????????? ??????? - ?????? ??????????? ????????????? ?????????? ??????

????? ???? ?????????? ?????????? -
????????????? ?????? ?????????? -
?????????????

□ - ?????? ??????????, □□□? ?????????? □□□, □
□□□? ?????????? 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

????????????? - ?????????? ?????????????? - ?????????
????????????? ?????????????? ?????????? □ □□□□□
????????????? ?????????????????? - ?????? ?????????????? - ?????? -
□□□? ?????????????? - ?????????? □□□□ - ??????????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
????????????????? ?????????????? - ?????????? ?????????????????? □ -
?????????????????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- ?????????? -
????????? □□□□? ??????????????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
????????? 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? ?????????????? - ?????????? □□□□
?????????????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
□□□ - [□□□,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] 1

- ?????????????? ?????????? - ?????????? - ?????????????? □ □□□□□
?????????????????????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 -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- ?????????? □
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- ?????????????
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-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 □□□ 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[□ □□□□□□,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 □] 2

????????? □□□□□ □ □ □ □ 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- ?????????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- □□ □□□ 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?????????????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- ?????????? □□□□□ - ?????????????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- ????????? □□□□□ - ?????????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 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(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,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] 3

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 -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 □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 □□ 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-□□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 □□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 □□ -□□□□ □ □ □□ 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(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-] 4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 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
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
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
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 □ 5 □
(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 □ -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) (□ . 1)

□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 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 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 □ 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
□ □ -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 6

□ □ 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 □□ 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 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 □
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 □ □ 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 □ □ □ -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 □ -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□□□□□ □ □

1. 修改内容：对原有章程进行修改，增加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程序的规定。

2. 修改内容：对原有章程进行修改，增加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的规定。

3. 修改内容：对原有章程进行修改，增加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的规定。

4. 修改内容：对原有章程进行修改，增加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和连任的规定。

5. 修改内容：对原有章程进行修改，增加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和竞业限制的规定。

1.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，均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。
 2. 个体工商户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营业执照副本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件，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。
 3. 税务机关对个体工商户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，应当核发税务登记证。
 4. 个体工商户应当将税务登记证置于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，以备税务机关查验。
 5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申报纳税，并按时缴纳税款。
 6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 7.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法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 8. 本条例所称的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 9. 本条例所称的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 10. 本条例所称的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 () (. 2)

1.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，均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。
 2. 个体工商户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营业执照副本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件，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。
 3. 税务机关对个体工商户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，应当核发税务登记证。
 4. 个体工商户应当将税务登记证置于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，以备税务机关查验。
 5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申报纳税，并按时缴纳税款。
 6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 7.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法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 8. 本条例所称的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 9. 本条例所称的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 10. 本条例所称的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] 12

1.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，均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。
 2. 个体工商户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营业执照副本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件，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。
 3. 税务机关对个体工商户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，应当核发税务登记证。
 4. 个体工商户应当将税务登记证置于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，以备税务机关查验。
 5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申报纳税，并按时缴纳税款。
 6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 7.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法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 8. 本条例所称的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 9. 本条例所称的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 10. 本条例所称的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] 13

1.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，均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。
 2. 个体工商户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营业执照副本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件，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。
 3. 税务机关对个体工商户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，应当核发税务登记证。
 4. 个体工商户应当将税务登记证置于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，以备税务机关查验。
 5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申报纳税，并按时缴纳税款。
 6.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 7.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法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 8. 本条例所称的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 9. 本条例所称的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 10. 本条例所称的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